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聲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　籍設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61號3樓
（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等間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暫家護抗字第7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而聲請選任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再抗告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、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經濟信用而言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暫家護抗字第7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以其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代理人，惟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許　雅　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